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信用额度而向平安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为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或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以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它币种。

3、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为海外项目运营主体或其股东的融资向银行提供担保，其中为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 亿美元、为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20 亿美元、为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或其股东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9.00 亿美元、为 Person Broadband UK Limited 或其股东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2.00 亿美元、为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 S. A. 或其股东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0.60 亿美元，担保的债权总金额不超过 15.30 亿美元。

4、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授信人认可的其它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 

刘辛越 

王涌 

2015年4月28日